

112 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徵求說明會



簡報大綱

- 一、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112年度徵案說明
- 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 112年度第一期徵案說明
- 三、科研創業計畫 徵案說明
- 四、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X Talent) 徵案說明

112 年度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徵求說明會

產學小聯盟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112年度徵案說明

一、計畫說明



為鼓勵學校教授運用已研發成熟之技術能量，成立核心技術實驗室，以聯盟形式對外招募企業會員提供技術服務，建構具服務價值之平台，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核心技術
實驗室設備
專業技術人力



第一期(共3年)

- 營運收入須逐年達**自主營運**
→ 營運收入 > 補助款
※ 營運收入：會員費+技服+技轉+產學合作+其它
- 配合政府**重點領域徵案**
→ 淨零碳排、資安及精準健康等三大主題尤佳

第二期(共3年)

自主營運+**聯盟升級發展**

- 國際化發展
- 擴大服務能量(例如：跨領域、跨區域等)
- 強化在地連結，促進地方發展(例如：連結在地產業聚落、與公協會合作)

二、第二期計畫執行重點

聯盟升級發展

發展國際化

擴大服務能量



招募
國際會員



國際推廣



國際合作

建立國際產學合作網絡，
拓展臺灣科研成果應用價值。



跨區域/
跨領域

以跨校、跨聯盟整合資源，
帶動技術增值創新。

串連上中下游產業鏈，
提升在地聚落特色。

連結在地
產業聚落

與公協會
合作

導入外部媒合資源，解決
產業實際需求。

三、德國 CORNET 平台徵案說明(1/2)



計畫目的

CORNET為德國聯邦經濟能源部所補助之產學研究網絡平台，鼓勵學研機構挖掘**產業競爭前共通性需求**，透過國際產學合作研究，協助雙邊合作國家之中小企業技術能力之提升。

徵案主題

徵案技術領域以**材料/製造工程**、**能源技術與環境**、**化學/紡織/食品/健康醫療**、**建築生產、企業管理**，以及**測量和資訊系統**等六大技術領域為主。為**產業競爭前研究**，以協助解決該產業中普遍廠商所遇到之技術瓶頸及相關問題。

運作方式

由**雙方合作會員國各自組成聯盟**，需包含**1個產學聯盟/協會**、**1學研單位**以及**至少5家中小企業**，再以聯盟對聯盟方式進行合作。

三、德國CORNET平台徵案說明(2/2)

申請 方式

由雙邊合作國家之聯盟共同撰寫一份計畫申請書，並由一方聯盟擔任協調窗口，向CORNET線上平台提出計畫申請，且雙邊聯盟亦需依據各國之規定向當地補助機構提出CORNET計畫申請，始得完成計畫申請程序。

申請 時間

- 1 CORNET平台：請至CORNET網站提出線上申請，即日起至111年9月28日下午6點(臺灣時間)。
- 2 國科會：請至學術研發服務網提出線上申請，應於提交聯盟計畫申請書(111年9月30日前)或期中報告(111年10月31日前)時以附件方式同步檢送CORNET計畫申請書。

執行 期間

配合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執行期程，申請執行期間以18個月為上限。

計畫 網站

有關CORNET推動機制及申請文件，請至計畫網站下載 (https://cornet.online/EN/Home/Home_node.html)

四、計畫申請須知

項目		說明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聯盟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國會員：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或財團法人。 □ 國際會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之公司。
申請方式及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申請或第一期屆滿擬申請第二期計畫: 由申請人至本會網站線上提出申請，申請機構須於111年9月30日(星期五)前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備函送達」。 □ 延續型計畫: 計畫主持人應於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前，線上繳交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作為下年度審查之核實依據。
徵案領域		工程、生科、自然、人文、數位轉型共 5 大領域。
經費補助		每年300萬元為上限(含博士後研究經費)。經費項目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相關 人事、行政費用及研究設備費 (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例如：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及週邊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設備)。
執行期程		<p>每一期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至多補助兩期。採分年核定多年期，執行期間為當年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p> <p>※ 單一「計畫主持人」至多補助六年。計畫申請須接續「計畫主持人」過去執行年期，提出相應計畫期別。</p>

案例說明

※主持人 A 過去執行105-107三年度

→ 新申請案僅可申請**第二期計畫**(填寫二期計畫格式)

※主持人 B 過去執行104、106兩年度

→ 新申請案僅可申請**第一期第三年**(填寫一期計畫格式)，待第一期執行完畢後接續申請第二期

五、審查重點



第一期計畫

1. 主持人及團隊執行能力(過去產學合作計畫績效、核心技術產業應用潛力、專任人員之推廣專長與執行力)
2. 聯盟運作方式
3. 會員服務與聯盟核心技術之關聯性
4. 自主營運達成情形
5. 質化亮點/擴散效益
6. 年度預期績效及經費需求



第二期計畫

1. 前期績效達成率及達成情形
2. 升級發展規劃
(國際化/擴大服務能量/強化在地連結)
3. 會員須含大型企業或國際企業
4. 當年度與歷年執行概況精進差異
5. 質化亮點/擴散效益
6. 年度預期績效及經費需求

六、計畫申請及執行時程

111年

7/25

啟動徵案

9/28

CORNET
線上平台計畫申請截止

9/30

小聯盟計畫申請截止

10/31

延續案繳交期中報告

10月
~12月

計畫審查

- 書審
- 簡報審
- 決審

112年

1月

核定公告

2/1

計畫執行

6月

繳交期中進度簡報

7月
~8月

期中查訪

11月

成果發表

1/31

計畫結束



七、其它注意事項

1. 聯盟必須設置專任人員(具備技術諮詢或推廣能力)，建立合宜之商業運作模式，有系統的對外服務及招募聯盟會員，達成技術擴散及自主營運之目標。
2. 會費根據不同產業特性訂定會費分級制度，以差異化作法提供各級會員相對應技術服務，增加廠商加入聯盟之誘因。
3. 會員認列標準以企業會員為主，研究法人、個人(農漁業、文創除外)不列入聯盟會員績效計算。
4. 聯盟補助六年期滿後，執行機構應配合開設專帳供聯盟畢業後仍可收取聯盟營運經費，以利聯盟永續經營。



八、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方怡淳專案經理

☎ (02)2737-7231

✉ ytfang@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

林淑惠專案經理

☎ (02)2365-0018 ext. 19

✉ cass@learnmore.com.tw

蔡漢揚專員

☎ (02)2365-0018 ext. 20

✉ hank@learnmore.com.tw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產學合作 / 推廣鏈結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項次下載使用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www.nstc.gov.tw/spu/ch/list/be1fe93f-ec70-4447-9bc1-52b5903b1dc3>



一般產學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12年度第一期徵案說明

一、計畫說明(1/2)

■ 目的

結合民間企業需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

■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計畫主持人

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合作企業

指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一、計畫說明(2/2)

申請本會補助經費	依計畫需求		
執行年限	≥1年		
企業配合款	≥總經費之25% (人文領域 ≥總經費之20%)	≥總經費之20% (人文領域 ≥總經費之15%)	
先期技轉金	—	≥總經費之8%	≥總經費之15%
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總和	≥25萬 (人文領域 ≥20萬)		
管理費	本會核給上限9%，合作企業核給至少6% (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商訂後於申請時編列)		
授權年限	計畫結束後1年內 有優先協商技轉權	≤3年	≤7年
抵出資	提供設備作為出資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60%		

註：總經費=本會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二、徵件說明(1/3)

■ 申請時間

預計今年**11月**公告受理**線上申請**

■ 申請程序

- ✓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應於**公告日期截止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 執行期間

自**112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

二、徵件說明(2/3)

■ 先期技轉金規定

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依規定繳交本會部分，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

■ 設備抵出資

- ✓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 ✓ 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
(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

二、徵件說明(3/3)

■ 科研採購

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

- 合作企業專屬權利/獨家製造、供應，無合適之替代
- 有逕向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提供具體證明

■ 研發成果登載

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資料請應切實登錄「**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並於繳交結案報告時，附上登錄STRIKE系統之佐證文件

([國科會首頁](#) >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所有申辦作業](#) > [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三、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林技寬 ☎ (02)2737-7280 ✉ jklin@most.gov.tw

王燕萍 ☎ (02)2737-7241 ✉ ypwang@most.gov.tw

□ 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李宜恬 ☎ (02)2709-0638#220 ✉ 03073@cpc.tw

方怡淳 ☎ (02)2709-0638#227 ✉ 03272@cpc.tw

■ 文件下載

- ✓ 請至「國科會網站>關於國科會>本會各單位網站>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產學合作>技術開發>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項次下載使用
-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www.nstc.gov.tw/spu/ch/list/03dbe285-8784-4be5-a5c9-1520f63676f5>



112 年度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產學合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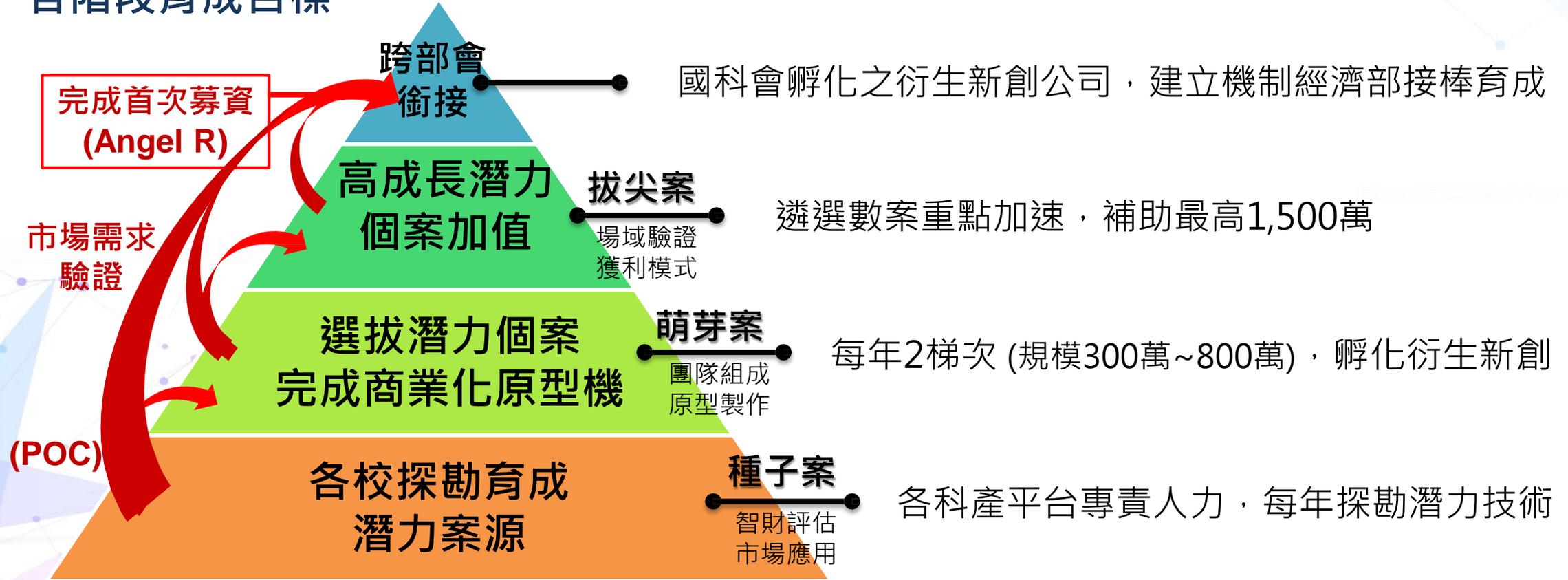
計畫徵求說明會

科研創業計畫 徵案說明

一、科研創業計畫推動作法

參考萌芽計畫推動作法，階段式育成學界潛力新創案源，成立衍生新創公司(前)後銜接經濟部接棒育成，跨部會加大力道，協助學研新創

各階段育成目標



二、計畫說明(1/2)



一 計畫目的：

將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推展至市場，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銜接跨部會新創資源接棒育成之目的，徵求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且為破壞式創新技術之創業計畫

二 提案單位：以科研產業化平台之執行機構為提案單位

三 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每次補助期間原則上不超過1年。若計畫內容包含多年期發展規劃，申請機構應於構想書中提出說明做為審查參考

四 申請須繳件文件：以紙本公函檢附申請資料(含電子檔)

(1)計畫申請名冊；(2)個案構想書；(3)輔導推薦表(含校內初審委員名冊)；(4)拔尖案：投資方評估報告、CEO/COO 人選簡歷、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及智財清單

二、計畫說明(2/2)



各校探勘育成潛力案源

種子案

各平台專責人力每年探勘潛力技術，
經「科研產業化平台」初審評估推薦者，為種子案

商業開發培訓營

- 評估團隊
- (1)原創性技術之可行性驗證(含專利評估)
 - (2)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分析與商品化
 - (3)團隊創業熱情與承諾、組成完整性、執行力
 - (4)經費編列與目標達成性
 - (5)確認產品或商業模式、出場條件等項目

萌芽案

選拔潛力個案完成商業化進程

拔尖案

挹注高成長潛力個案重點加速

每年2梯次進入第二階段實質審查通過後確認補助名單

執行中科研創業計畫之萌芽案，若因商化期程及市場機會對接之需求，鼓勵申請延續案，可免初審直接進入第二階段會議審查程序，以提升新創研發成果落地之可行性

三、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曾子倩科員 ☎ (02)2737-7571 ✉ tctseng2@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

曾能恩先生 ☎ (02)3366-2574 ✉ sci-incubation@stpi.narl.org.tw

■ 文件下載

- ✓ 1. 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 / 計畫徵求專區 / ...」項次下載
- 2. 本計畫將辦理 2 場次線上計畫徵求說明會，各場次時間、地點及線上報名事宜詳如本計畫網站徵求公告

✓ 文件下載網址：

1.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rfpList?l=ch>
2. <https://www.trustu.tw>

112 年度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徵求說明會

X Talent

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 徵案說明

一、計畫說明(1/4)

X TALENT

為超前部署重點特色領域措施—布局產業前瞻先期技術，依第十一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國科會推動「**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X Talent，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延續原博士創新之星計畫（LEAP）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之精神，並配合政府推動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選送臺灣產學創新種子人才赴海外研習，以因應美中貿易戰及後疫情時代的產業轉型及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希冀種子人才返國後協助產業創新布局及發展，讓臺灣在全球科技戰略布局，精準掌握市場先機，在未來成為全球經濟成長關鍵的力量。

計畫欲徵求有熱忱貢獻臺灣產業創新發展之高階人才，對於海外企業之前瞻技術、商業模式、國際策略布局等有興趣，積極拓展自己的人脈、主動探索未知領域知識，並能與跨文化、跨領域之專業人才互動良好。



一、計畫說明(2/4)

甄選流程



報名申請

申請人至計畫報名
網站提出構想書進
行申請

三階段審查

1. 構想書審查
2. Global Mindset選訓
3. 研習計畫書審查

海外公司面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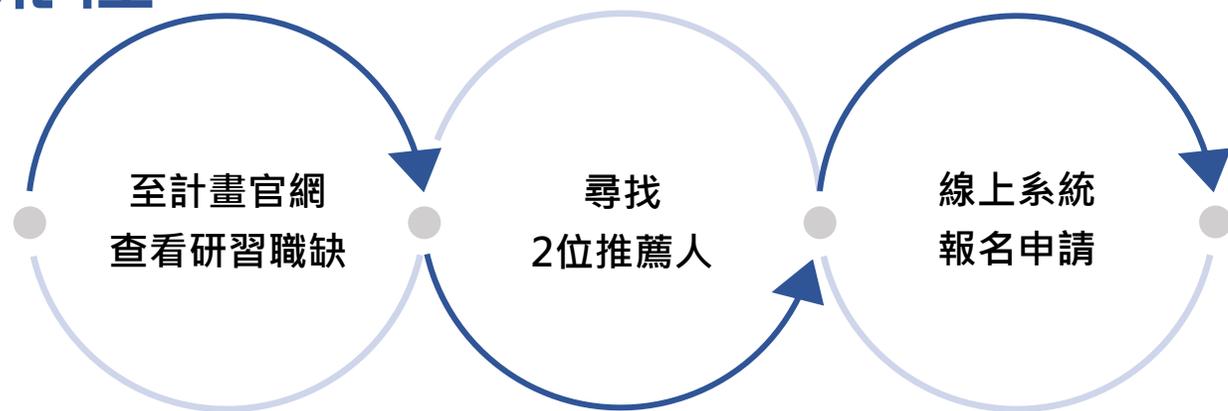
與提出申請並通過
研習計畫書之研習
志願公司進行面試

核定公告

由計畫辦公室公告
核定名單

一、計畫說明(3/4)

申請流程



廠商研習職缺

推薦人

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資料一經送出不得修改，
請務必確認申請內容是否已完整填寫並附上所有附件。

1. 報名網址：<https://applyxtalent.stpi.narl.org.tw/xtalent/index>
2. 報名截止時間 **2022/08/31 23:59**，逾期恕不受理。
3. 每項資訊請詳實完整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於報名系統填寫推薦人聯絡資訊，計畫辦公室將請推薦人協助確認相關資訊。

一、計畫說明(4/4)

報名所需資料

個人資料

- 中英文姓名
- 照片
- 出生日期
- 國籍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兵役
- 聯絡方式
- 緊急連絡人

學經歷

- 最高學歷
- 工作經歷 (最多五筆)

★ 個人能力展現

- 英文能力證明
- 專業(技術)/研究興趣領域
- 個人特質展現
- 參與 X Talent 預期效益
- 相關證明文件

★ References check

- 兩位推薦人聯絡資訊
- 請就「個人能力展現」所展現之事蹟/經歷，提供2位可分別證明不同事件之團隊成員或主管作為推薦人，並提供其聯絡資訊：姓名、單位、職稱、Email、電話

★ 產業研習構想書

- 申請職缺 (最多3個)
- 產業研習構想書
 - 請依報名系統內所附之構想書格式及說明，依不同公司職缺之內容撰寫相應之資訊
 - 若申請3個職缺，共需填3份

1. 英文 CV
2. 英文 Cover Letter
3. 研習規劃
 - 產業現況分析
 - 個人觀察/值得注意的問題
 - 研習規劃與個人未來願景

二、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曲明玉 ☎ 02-2737-7978 ✉ mirichu@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

李秉蓉 ☎ 02-2737-7606 ✉ xtalent@narlabs.org.tw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 /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 ...」項次
下載使用

✓ 文件下載網址：

<https://applyxtalent.stpi.narl.org.tw/xtalent/index>



綜合討論時間